



小区20多栋楼,仅1个垃圾屋开放

福州仓山区大东海·江山府业主称,倒垃圾来回要走十几分钟;物业表示,另一个垃圾屋11月15日将开放

海都讯(记者 何丹莹文/图) “A区有20多栋楼,规划面积又大,只有一个垃圾屋能正常使用,太不方便了。”4日上午,福州仓山区漳平路大东海·江山府业主林先生拨打海都热线968880反映,小区内垃圾屋仅开放一个,较远楼栋的业主要走五六分钟倒垃圾,来回一趟要十多分钟。

“倒垃圾要绕半圈,垃圾分类屋设置合理吗?”林先生说,今年7月份入住大

东海·江山府A区后,才发现因自己所处楼栋较远,与垃圾屋位置相差三四百米,倒垃圾时需要手提垃圾沿着外围走上半圈,很不方便。

4日上午,记者走访现场发现,目前小区有两个垃圾屋,其中位于6号楼与10号楼之间的垃圾屋正常使用,而2号楼附近的垃圾屋暂未启用,也没有告知业主启用时间。

“本来下个楼就能倒垃

圾,硬是要绕一圈。”走访过程中,2号楼业主张先生也表示,希望此处垃圾屋早日启用。

记者查阅到,《福州制定生活垃圾分类“四定”工作实施方案》中,分类屋建设应因需配置。根据小区居民实际户数(原则要求300户左右配建一个)科学确定分类屋(亭)建设数量,一个小区至少配建一个。由街镇牵头,社区负责,物业配合,落实选址,分类企业负责建设。

记者采访了小区物业福州海恩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,其解释称,“小区规划垃圾屋数量为3个,除了正常使用的1个外,2号楼旁的垃圾屋计划于11月15日开放,此外A区还有未售区域,那里还有1个垃圾屋的点位。”

工作人员称,后续业主如有新增垃圾屋的需求,物业将牵头组织全体业主投票表决,以业主的最终投票结果确定是否新增点位。



小区内仅1个垃圾屋正常使用

海都讯(记者 吴诗榕/文 马俊杰图) 昨日上午,福州的天空被“祥云”霸屏,有的似飘逸的彩带,在微风的轻抚下悠然舞动,有的如盛开的花朵,层层叠叠的花瓣在天空中绚烂绽放,还有的像翻滚的浪花,一层推着一层,似要从天空倾泻而下。

除了“祥云”,昨天下午4时许,福州上空还出现了日华现象,你看到了吗?天空中飘过的白云闪耀着七彩的虹光,云朵被阳光映照成粉红,宛如仙境。

气象专家介绍,“日华”是一种天气现象,多是高积云的产物。当太阳或月亮的光线被薄云遮蔽时,太阳或月亮的周围会产生一圈彩色光环,称为



“日华”或“月华”,其中日华内部为蓝绿色,外部为红棕色。

美景之下,福建的天气也不赖。5至6日,福建将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。而福州地区继续维持晴好模式,适合晾晒或出游赏秋。但气温有些“调皮”,随着新的冷空气到访,5

日起福州气温下降,7日市区高温将降至21℃,低温仅剩15℃,注意穿上合适衣物。

福州市区今起三天天气

5日	晴转多云	16℃~25℃
6日	多云转晴	15℃~22℃
7日	多云转晴	15℃~21℃

福州“祥云”刷屏



昨日,福州上空飘着各种形状的云朵

建筑垃圾偷倒路边 堆积成“山”

福州闽侯县上街镇浦兴路附近商户和居民称,生意和生活受到影响;有关部门已介入清理

2 郭思琪 文图
海都记者

“明明有很多垃圾桶,他们为什么要随地乱丢呢?”4日,在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浦兴路中段附近,陈女士等多名商户和居民拨打968880海都热线报料称,该处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混杂,已经堆成了小山。福州市环卫中心工作人员表示,属地环卫中心每日都会转运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,针对乱堆放的建筑垃圾,已对接上街镇政府进行处理。



建筑垃圾堆积成山
上街镇浦兴路中段附近,

“天气热,味道大,滋生蚊虫,还有老鼠。”陈女士称,这个垃圾堆经常堆满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,好几天才有人来清理一次,垃圾较多时,连续十几天都没人收。他们曾多次向浦

福州市环卫中心工作人员表示,经核查,属地环卫中心工作人员每天都会清运该处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,而偷倒至此的建筑垃圾不属于环卫管辖范畴,已将有关情况反映至闽侯县上街镇政府。

“我们将与村委会联合起来清理这些垃圾。”上街镇政府工作人员说,该处长

垃圾堆积滋生蚊虫 居民不敢开窗

口村民委员会反映,但“垃圾山”仍未得到根本解决,影响了门店的生意和居民的生活。不少居民表示,味道实在太大了,他们需绕道而行,楼层低且处于下风向的居民都不敢开窗。

为根治这一问题,上街镇政府有关科室正在研究相关监管措施,计划5日去村里查看情况,并与闽侯县城管部门一起探讨和解决

期存在偷倒建筑垃圾的现象,可能来自周边装修的居民或非本区域的人员,但由于附近监控设施数量不够,很难追踪到偷倒者,他们曾在巡逻时抓到过偷倒者。

4日,记者来到闽侯县上街镇浦兴路中段附近,注意到该处虽然有一个浦口村民委员会设置的牌子,上面写着“禁止偷倒建筑垃圾,违者重罚并承担全部清理费用”,但这里的垃圾却

问题。同时,该工作人员称,他们将和村委会沟通,寻找远离居民区和路面的垃圾存放点,以疏堵结合的方式解决问题。“处理建筑垃圾问题涉及多个部门,主要由上街镇政府牵头,联合村委会和县里城管大队等部门共同负责垃圾的处理、监控和宣传等工作。”该工作人员表示。

仍如陈女士前几日所拍的堆积如山,大部分都是由麻袋装着的建筑垃圾,少部分生活垃圾散落在外。一辆环卫垃圾车正在装运该处数个黑色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。

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表示,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,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,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,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,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。

多部门将联手解决 寻找远离居民区的垃圾点